

合同编号：DJ2025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

甲 方：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舒兰市国元土地测绘站

签署地点：舒兰市国元土地测绘站

签署时间：2025年2月14日

甲方：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舒兰市国元土地测绘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甲乙双方就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通过搜集我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3) 有权对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依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 (2) 做好工作成果验收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 (3) 甲方对工作成果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4)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工作任务

1、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

基础，通过实地调查和核查，全面掌握我市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

四、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间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五、费用与支付

1、费用总额

本合同价款总额商定为人民币玖拾贰万元整，（¥920,000.00 元），此价格对应的图斑数为 10000 个。如实际发生遥感监测图斑数多于以上图斑数，按以上图斑数计算，如实际发生遥感监测图斑少于以上图斑数，以实际发生图斑数计算。

2、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3、乙方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舒兰市国元土地测绘站

开户行：吉林舒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0720202011015200013233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1）甲方资料提交不及时而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提供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应当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为合同款的1%。

2、争议解决

本合同生效期间，如出现争议，应本着平等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势或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该等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对任何乙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和本项目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则双方可协商决定延期执行、暂缓执行或终止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严重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方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终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但是，该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情形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甲方盖章): 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舒兰市国元土地测绘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4 日